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燕山乡履职事项清单

说 明

蚌埠市蚌山区燕山乡位于蚌埠市区南部，南与凤阳县接壤，东与龙子湖区李楼乡隔山相望，西与高新技术开发区相连。全乡地域面积67.4平方公里，辖13个行政村6个社区居委会，户籍人口4.6万人，常住人口5.73万人。近年来，随着蚌埠城市发展的南拓，燕山乡的地理位置优势凸显，一批批省市重点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燕山乡已形成以燕山路、黄山大道、姜桥路、中环线和延安南路、解放南路、朝阳南路、迎宾大道为主体的“四纵四横”公路网。燕山乡旅游资源丰富，已列入省“861”行动计划的梅花山风景区位于辖区东部，与建设中的龙子湖风景区浑然一体、相映成趣，其周边的梅花山水库、杏山水库，面积分别居全市第一和第三位；皖北最大的主题公园花鼓灯嘉年华已于2012年5月开园迎客，湖上升明月项目也正在施工；东南有安徽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孙家圩子渡江战役总前委旧址；渡江战役纪念馆、江淮植物园、定庵耘耕生态农场等一批旅游项目构建起了燕山乡农村旅游基本框架，可满足市民观光、休闲、消费的功能需求。

燕山乡内设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等4个机构，设立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财政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等4个事业单位。

燕山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实施方案和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程序，编制“三张清单”。其中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4个类别共126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及消防、综合政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1个类别共79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共12个类别329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 · · ·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 · · ·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 · · ·	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
3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道德教育，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5	根植红色资源，依托渡江战役总前委孙家圩子旧址、原杏山村人文底蕴，打造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蚌埠市红色旅游示范乡村
6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7	激活新兴领域党组织红色动能，引导其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作用，组建“电子信息显示产业链”党建联盟
8	加强区域化党建联盟建设，密切联系联盟单位，开展各项活动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老干部、离任村干部服务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引、育、留、用
12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协作区、协作组建设，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14	落实纪委监委监督执纪责任，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基层监督
15	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实施党员“活力工程”，推行“243”乡村治理模式，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
16	落实党组织领导下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7	做好社区工作者队伍综合管理服务，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统一战线工作
19	落实乡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党员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20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群众工作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服务保障委员履职
22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思想引领、教育管理工作
24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4项）	
25	制定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本级各类项目，做好落地项目服务保障，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26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聚云商务广场、奥林商业广场、新威城市广场、跨境电商产业园楼宇经济发展，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7	依法开展人口、农业、经济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做好统计分析和成果运用
28	指导商会工作，做好商会协调服务保障，依托辖区全国四好商会城南商会，搭建共建联建平台，创新会内消费、“四力工程”等特色做法，赋能燕山乡经济社会发展
三、民生服务（15项）	
29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宣传、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30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工作
3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做好健康知识科普，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32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33	做好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摸排、帮扶和信息维护，开展关心关爱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34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等工作
35	做好高龄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关心关爱老年人
36	做好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对象的入户核查和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保障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权益
37	做好养老服务站点、养老机构、农村幸福院建设及运营维护
38	办好老年学校，促进村（居）老年教育发展
39	推进基层残联组织建设，指导村（居）残疾人协会规范化建设，做好残疾人权益服务保障工作
40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根据赋权负责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临时救助的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做好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申报，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定期探视巡访、协议履行监督和照料护理补贴申报工作
42	推进移风易俗，做好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工作
43	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建设科普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
四、平安法治（7项）	
44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等工作
45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47	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六尺巷工作法”，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调解辖区内有关争议及矛盾纠纷
48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规范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49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做好日常宣传、线索摸排和核查上报工作
50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
五、乡村振兴（15项）	
51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耕地保护措施
52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做好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和精品示范村项目谋划、申报、建设、管护等工作
5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庭院，做好农村改厕建设和管护工作
54	做好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5	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备案，审批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开展土地流转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对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56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57	做好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和维护
58	做好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工作
59	聚焦产业振兴，依托辖区耘耕生态农场、赤松茸种植基地等，宣传推广绿色种养、亲子采摘、研学体验等丰富观光、休闲、旅游线路，打造燕山乡区域农文旅融合发展特色品牌
60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61	开展农机、农业技术推广，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62	做好涉农政策补贴资金造册、审核、监督管理工作
63	加强村级“三资”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4	培育高素质农民，摸排上报乡村工匠
65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乡村振兴资金使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乡村振兴资产监管等工作
六、民族宗教（2项）	
66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做好少数民族服务管理
67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七、社会保障（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就业、失业人员管理，劳动争议预防和调处工作，维护劳动者权益
69	做好就业帮扶、创业扶持和困难人员认定及各项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工作
70	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办服务，组织退休人员参加各项活动
7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征缴经办、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等工作
72	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申报、资格认证和待遇办理等工作
7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信息维护、医疗救助待遇审核转报和慢特病待遇申请等工作
74	做好水库移民人员增减核查、补贴发放工作
75	做好城镇保障家庭住房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初审
八、自然资源（6项）	
76	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负责《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核发
77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78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保护宣传教育
79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流转方案审批
80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81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
九、生态环保（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2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政策宣传教育
83	落实河长制，开展水资源保护
84	开展秸秆禁烧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85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十、城乡建设（23项）	
86	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日常巡查
87	编制乡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88	做好农村公用配套设施、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推动辖区建设发展
89	做好业主委员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指导、监督、协调辖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90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垃圾分类站点管理工作
91	做好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和养护工作，确定村道公路用地外缘的建筑控制区
92	负责辖区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的实施和管理
93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94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95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96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97	根据赋权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98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9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100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01	根据赋权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02	根据赋权负责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103	根据赋权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04	根据赋权负责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105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106	根据赋权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107	根据赋权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108	根据赋权负责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109	做好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开展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做好非遗文化的保护和卫调花鼓的传承工作
111	盘活文旅资源，依托江淮植物园宣传打造以蚌刘路为主线的绿色生态农业体验带，培育特色品牌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112	根据赋权负责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113	根据赋权负责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十三、市场监管（2项）	
114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
115	加强农贸市场和定庵集管理，规范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综合政务（11项）	
116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117	做好材料起草、文件制发流转、信息报送、印章管理和会务工作
118	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119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120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做好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121	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对各类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22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对乡机关、村（居）开展效能督查

序号	事项名称
123	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做好财政预决算编制、收支、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124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做好审计监督
125	做好档案管理和蚌山年鉴材料报送工作
126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风行风等平台工单接办、交办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4项）				
1	固定资产项目入库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管理，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 2. 编制实施全区投资年度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重大项目。	1. 协助做好本辖区范围内项目入库、企业入规工作； 2. 协助做好本辖区统计数据摸底，指导辖区企业开展上报工作。
2	商贸流通服务	区商务外事局	1. 负责对新增入库商贸企业、促消费稳增长五大类消费品销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批、零、住、餐”商贸业全年销售额等指标进行汇总、分析研判以及各类商贸惠企助企政策奖补资金审核发放； 2. 对参与各项商贸活动的企业、商户进行审核并上报； 3. 培育、创建、复核“老字号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申报各级奖补资金并完成区级审核； 4. 培育重点电商企业，推动电商主体、特色电商活动、直播电商等工作实施，组织开展电商培训、交流活动，促进电商发展，指导企业申报电商政策。	1. 做好商贸政策宣传，摸排、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商贸活动； 2. 做好辖区商贸流通企业的发展服务和统计，引导优质企业入限纳统，做好样本点调换等统计工作； 3. 摸排属地有意参加电商培训、交流活动的本土特色企业等群体，收集信息填表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安全标志设置工作，督促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做好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发现或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线索，及时到场查处违法行为，协调电力企业到场排除电力安全隐患。 2.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对盗窃、哄抢库存或者已废弃停止使用电力设施器材，尚未安装完毕或尚未交付使用单位验收电力设施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予以处理。	1. 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和盗窃电能的线索及时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协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监督检查，做好联络协调工作。
4	统计执法检查	区统计局	1. 负责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监督检查； 2. 依法检查，发现问题或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线索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1. 对统计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区统计局； 2. 协助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统计调查单位统计违法行为。
二、民生服务（10项）				
5	电影公益放映	区委宣传部	1. 制定本级电影公益放映计划； 2. 确保补贴资金及时核拨到位； 3. 安排人员放映公益电影。	1. 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宣传； 2. 指导村（居）组织群众观看公益电影； 3. 指导村（居）做好放映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控辍保学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1. 区教育局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延缓或休学入学审批，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加强家校联系，对控辍保学重点对象开展经常性家访，做好思想工作，在学习、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帮助。 2.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配合区教育局建立学籍系统和全省户籍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督促无身份证号儿童少年及时办理入户手续，及时发现未入学和身份信息有误的适龄儿童少年。 3. 区残疾人联合会和区教育局共同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入学情况核查。 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单位营业执照。 5. 区民政局要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6. 区司法局要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走访摸排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情况； 2. 对走访过程中排查到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及时劝返； 3. 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不定期入户回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区教育局抓好统筹协调，牵头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线索，依法查处，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履行营利性机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职责，及时将登记信息告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开展供餐服务的机构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开展价格、广告、食品安全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登记事项进行监管，对未经审批从事供餐服务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 3.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文化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5. 区消防救援局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 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教育局； 2. 配合做好核实投诉举报工作； 3. 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整治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1. 区民政局牵头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管理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4. 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蚌山分局等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按照职责依法受理有关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并实际核实处理；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1.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区民政局等部门处理； 3. 协助区民政局等部门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救助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区民政局对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由区民政局提出安置方案，报区人民政府给予安置；对查询到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区救助站送到户籍或住所地乡镇（街道）；会同乡镇（街道）督促被救助返乡人员亲属或监护人做好日常监护工作，防止再次外出流浪；会同乡镇（街道）落实被救助返乡人员依规享受相关救助政策；做好被救助人员信息档案的管理；按要求开展被救助人员返乡后的回访工作；会同乡镇（街道）帮助返乡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共同帮扶给予安置。 2.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1. 配合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及特殊气候条件街面巡查； 2. 发现需要送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3.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的，协助其前往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 4. 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配合区民政局做好身份核实、寻亲服务工作； 5. 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教育、督促受助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 6. 配合区民政局接收安置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7. 对需要临时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临时救助服务，对放弃、自愿放弃救助人员上报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委宣传部	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制定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及实施应急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疫情信息，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1. 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发现疫情及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人员力量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做好村（居）防控工作； 4. 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排查上报、人员转运隔离、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
11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对于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在乡镇（街道）摸排上报的基础上，安排人员现场核实和甄别； 2. 指导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进行职业病防治项目申报； 3. 在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进行检测并进行监督。	1. 开展职业病危害宣传教育工作； 2. 摸排辖区企业，建立完善用人单位名称、行业、所在地等基础信息； 3. 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人员对用人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12	红十字会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鼓励和支持募捐组织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2.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募捐组织捐赠财产； 3. 组建红十字会救护师资专家库，宣传普及应急救护知识。	1. 加强线上线下宣传，鼓励辖区企业参与公益募捐； 2. 加强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动员居民参与“三救三献”工作； 3. 协助做好应急救护宣传，提供培训场地，动员居民参加培训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慈善救助	区民政局	1. 负责筹集慈善资金方案制定； 2. 负责对筹集的资金进行分配、拨付。	1. 做好慈善救助政策宣传； 2. 开展“慈善一日捐”筹款等工作； 3. 收集居民需求意见上报区民政局； 4. 合理使用上级拨付以及自筹的慈善资金，按要求采购慈善物品； 5. 做好物品的登记发放、保管，以及善款的审核发放工作。
14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负责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予以没收。 2.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对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市公安局蚌山分局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区民政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在清明节、中元节等节点，对重点区域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 2. 加强辖区农村公益性公墓监管，做好入葬人员审核工作，组织实施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3. 加强对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三沿五区”等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区民政局等部门； 4. 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配合部门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9项）				
15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委宣传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牵头负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 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 3. 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做好重点人员的宣教管理工作； 2. 配合市公安局蚌山分局梳理排查，发现辖区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开展对潜在受害人的预警劝阻。
16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1. 区财政局负责建立区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相关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 3.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协助配合各主管部门开展风险摸排；收到乡镇（街道）上报、区财政局移送，或者发现涉嫌非法金融活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办。	1. 开展辖区内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风险排查工作； 2. 配合区财政局开展相关企业摸排、走访、检查及其他有关工作； 3. 将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发现或收到辖区内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线索及时向区财政局、市公安局蚌山分局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蚌山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蚌山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按照流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完善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1. 协助做好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工作； 2. 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18	校园周边安全整治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教育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收到乡镇（街道）上报问题，或者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针对存在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案件。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 2. 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教育局； 3. 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区教育局、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学校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及时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安全状况情况。 2. 区教育局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 3.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5.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监管学校建筑安全状况，指导校舍安全鉴定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学校内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7.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校园安全设施、消防知识教育、应急预案、消防设备、安全检查记录进行监督检查。 8. 区教育局、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1. 配合做好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2. 配合做好校车安全管理； 3. 参与做好学校消防、饮食卫生、安保等隐患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管理；指导学校加强预防溺水安全集中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强化家校联系，增强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的安全意识，落实校园防范学生溺水的主体责任。 2.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开展青少年儿童溺水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源头。 3. 区民政局动态掌握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子女等群体情况，建立台账。 4.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校园周边水库及河道安全警示工作，对存在严重溺水隐患水域重点防范；督促指导排查整治校园周边水库安全隐患；负责做好农用船只、灌溉水塘、沟渠等安全管理工作。 5.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在涉水危险生产区域设定警示标志、防护设施；组织开展防溺水督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水上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完善溺水落水等应急救援机制，牵头制定应急预案。 6.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海事机构做好航道、码头、船只的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渡口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巡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青少年的渡运安全；负责加强公园内水塘、湖泊及水上游乐场所设施的安全管理，在公园内水塘、湖泊的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负责因房屋建筑施工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加强建筑施工监管，严格执行“围挡”作业，及时消除在建工地水坑隐患，严防青少年儿童进入工地；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督促乡镇（街道）对耕地和基本农田挖塘养鱼造成的坑洼进行整治回填，同时对无法回填的设置警示标识。 8.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旅游景区内水上游乐经营场所及水上运动场所、游泳场馆的防溺水安全管理；指导经营管理单位做好非通航水域不适用海事部门法定登记、检验的游览船舶安全管理，确保用于水上涉旅经营活动的船舶按照规定标准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和器材。 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公共游泳场馆的卫生管理，定期组织卫生检查，负责督促卫生消毒；督促医疗机构落实紧急救护措施，及时组织对溺水青少年儿童进行救护，确保及时实施有效抢救和后续救治工作。	1. 开展防溺水社会面宣传教育，联合辖区内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2. 摸排防溺水重点人群和重点危险水域，建立包保联系制度，明确水域包保责任人； 3. 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指导社区建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 4. 开展重点水域防溺水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共青团蚌山区委员会 区妇女联合会 区财政局	1. 区委政法委员会落实上级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推动部门沟通协作，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充分发挥成员单位作用，加强对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进一步加强重点未成年人群摸底排查和教育矫治；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置。 2. 区教育局督促学校对未成年人进行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教育。 3. 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犯罪追诉，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依法保障见证未成年人权利。 4.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依法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办理案件时，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权利。 5. 区民政局全面掌握辖区内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和流动留守儿童底数。 6. 区司法局做好辖区内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信息统计。 7. 共青团蚌山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持续开展摸底排查，全面掌握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闲散青少年、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和流动留守儿童等五类重点群体底数，动态更新数据。 8. 区财政局做好经费保障。	1.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 2. 摸排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发现肇事肇祸风险线索立即上报区委政法委员会； 3. 对重点未成年人定期开展走访； 4. 对未成年人的执法活动，监护人不能到场情况下，协调未成年人居住地基层党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陪同见证； 5. 做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排查、教育疏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作为养犬管理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监督管理犬只收容场所，做好文明养犬宣传；负责依法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等违法行为，做好流浪犬只的收容整治。 2.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参与流浪犬只的收容整治。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犬只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供应、接种人用狂犬病疫苗和病人的诊治。	1. 做好文明养犬法律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 提醒限养区养犬人及时到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 3. 协调和处理辖区居民因养犬而引发的矛盾纠纷； 4. 发现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养犬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理。
23	铁路护路联防	区委政法委员会	1. 组织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协调责任单位研究解决影响铁路和沿线安全稳定的重点风险问题； 2. 督促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落实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责任，完善制度机制，做好相关工作； 3. 组织开展辖区铁路沿线的安全宣传。	1. 开展平安铁路建设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5项）				
24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	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全面实行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时进行应对处置。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集体用餐单位和餐饮企业的农产品采购环节的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4.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负责查处农产品产地的违法排污及违法倾倒固废等行为。	1. 统筹乡、村（居）网格监管力量，落实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2. 建立并动态管理乡生产主体名录； 3. 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 4. 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等工作，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 5.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向区政府提出实施封锁等建议；监督指导对疫区内畜禽的扑杀、场所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等工作；及时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有关单位互相通报疫情；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组织实施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贮藏和运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疫区应急处理预备队的培训工作；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重大动物疫情及时进行应对处置。 2.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疫区封锁，会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和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强制扑杀、动物防疫和监督检查等工作；配合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经过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运载动物及其产品的车辆进行拦截和检查。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维护疫区的社会秩序。 3.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依法组织应急处置人员及有关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输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扩散；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和疫区封锁工作。 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畜共患病知识宣传、解释和诊治，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人间疫情的监测、预防和诊疗工作。	1. 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并根据应急预案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 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 训、指导、服务； 3. 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1. 做好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和防治指导等工作； 2. 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 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3. 配合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4.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7	农业植物检疫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 开展农业植物检疫动态监测、防控； 2. 开展产地检疫调查、发放植物检疫证书； 3. 开展调运检疫监管。	1. 协助做好农业植物检疫政策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28	农业灾情处置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 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2. 根据乡镇上报的农业灾情数据进行统计、核实、汇总，并上 报上级部门； 3. 负责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1. 转发宣传灾情预警信息； 2. 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各村（居）上报的农业灾情统计情况并上报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3. 配合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灾后恢复生 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五、社会保障（1项）				
29	社保资金核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协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其他部门核实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待遇领取、职工保险待遇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 领取疑点数据； 2. 将疑点数据下发至乡镇（街道）； 3. 定期对辖区两定机构医疗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4. 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1. 配合核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死亡人员、服刑人员疑点数据，殡葬数 据与省集中系统比对核实； 2. 及时联系居民并转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还通知，劝导违规领取（多领、 冒领）人员及时退还违规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自然资源（5项）				
30	设施农业用地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对设施农业用地是否超过规定控制规模和比例进行审查；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理。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设施农业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审查,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技术服务和跟踪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工作。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建立健全设施农用地信息管理台账,每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抽查率不低于30%。	1.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申请受理、审核备案和监管,建立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台账,及时汇总上交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 2. 做好监督经营者履约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加强“大棚房”等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 3.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核查。
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和出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 区教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负责对辖区内拟划拨和出让的宗地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进行现场核查、将供地材料、供地方案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区教育局负责出具居住用地对应的学区文件。 3.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建设用地区块,变更前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做好供地前土地清理工作,按期形成净地交付; 2. 协助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安置补偿,配合调解涉访涉诉等纠纷。
32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报上级部门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街道）相关情况。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统筹乡、村（居）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土地管理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 2. 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违法行为实地核查,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林木、林业用地、古树名木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	1. 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等级、分布地域、长势情况等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 2. 发现或者收到乡镇（街道）上报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审核，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处林业用地、古树名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34	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进行处罚或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罚。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理。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统筹乡、村（居）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等部门处理； 3.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1项）				
35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蚌山区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1.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负责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牵头统筹秸秆禁烧，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收到乡镇（街道）上报问题线索或发生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做好油烟排放达标日常监管，对餐饮店是否有油烟排放去向、是否有专用排烟管道、是否安装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等环保设施情况进行审查；牵头开展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等情况。 3.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超标排放油烟行为的处罚；负责取缔户外油烟烧烤；监管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和扬尘防控；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机动车尾气污染。 4.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指导堆场防火、秸秆收储、打捆利用等秸秆禁烧和利用工作；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节能降碳、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6.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打击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对餐饮油烟、扬尘等影响空气质量指标的生产生活行为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止无效的根据赋权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权限的，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等部门处理； 5.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6.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7. 配合区级部门处置突发大气污染事件，调解因大气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水土保持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 负责水土保持规划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 2.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3. 依法查处违反水土保持的行为。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耕地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发现水土保持违法线索及时劝告并上报； 3. 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37	水资源利用管理和节约用水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 负责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2. 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取水口的管理； 3.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 4. 指导开展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供水监督工作； 5. 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推动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 6. 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或者发现违法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 开展节水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督促辖区内各取水单位落实水资源取用制度； 3. 发现非法取水违法线索及时劝告并上报； 4. 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执法辅助性工作。
38	水域、河湖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修复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做好水域及岸线、大沟河流湖泊以及河湖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开展河道日常管理和巡查，对发现堤防、河道沿线管理范围内乱象及时清理。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蚌山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配合做好辖区范围内水域及岸线、大沟河流湖泊以及河湖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收到相关信息及时劝导制止，经劝导无效的，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蚌山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1.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牵头组织实施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水企业实施水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并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定整治方案，牵头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会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监管。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统筹河道管理机构按权限负责水域及岸线、大沟河流湖泊以及河湖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落实河长制，协调跨乡镇（街道）水域的污染治理；负责建立健全主要农作物肥料施用定额管理制度，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 3.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监管，推进管网配套；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管控建筑工地污水排放；负责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4. 各部门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反馈上报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处。	1. 做好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或收到在水库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处理； 3. 对辖区内的黑臭水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4.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做好水质采样监测以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5.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1.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负责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 3.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管农药、化肥使用，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和土壤改良措施。 4.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农资市场，查处销售禁用高毒农药、劣质化肥等违法行为；规范废旧农膜回收，减少“白色污染”对土壤的破坏。 6.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技术改造，减少工业活动对土壤的污染风险。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造成的土壤污染； 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4. 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处理； 5.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蚌山区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加强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排查核实，并进行处置；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医疗废物监管，确保医院、诊所的医疗废物规范分类与无害化处置。 2.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垃圾监管，监督建筑垃圾运输与消纳。	1. 协助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固废的个人、企业和单位及时开展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 3. 协助做好现场调查取证、固废（危废）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噪声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监管工业噪声；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市公安局蚌山分局按照规定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调查、监测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娱乐场所超时经营产生的噪声的监管。 3.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监管交通运输噪声和对个人住所内发出的噪声污染；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造成噪声污染，或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管。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管电梯等特种设备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问题；协同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5.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监督；按职责分工监管建筑工地施工噪声。 6.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处罚。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日常巡查； 3.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理； 4. 做好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蚌山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1.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区分情形依法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消防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建等行为的的企业进行查处；按照职责分工，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核实处置。 2.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推进高耗能行业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动传统高耗能行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改和淘汰落后产能。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使用淘汰落后产能及生产工艺的企业，依法依规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拆除。 4.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对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打击。	1. 协助开展“散乱污”企业摸排工作；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为做好“散乱污”企业的问题整治提供外围保障。
44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蚌山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1.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报上级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3.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按职责进行处置。	1.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 2. 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 蚌山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区应急管理局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应急处置；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1.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2. 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八、城乡建设（12项）				
46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道路命名的初核上报工作； 2. 负责县区界限联检工作。	1. 参与地名方案的编制和实施，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 2. 做好界桩界线的管护； 3. 以乡村地名采集上图标注，全面推进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
47	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违法建设认定和违法建设是否属于通过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提供技术支持，并出具书面意见；依法加强对城乡规划实施和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区内非法占用集体土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查处； 2.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城乡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实施违法建设行政处罚； 3. 城乡规划区外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按照职责进行处置。	1. 统筹乡、村（居）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协助做好日常规划建设的宣传工作； 2. 根据赋权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按职责分工及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1. 发布摸底调查通告，确定征收范围； 2. 牵头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组织风险评估，提请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征收补偿方案，并提请会议研究发布征收公告； 3. 牵头组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拟订房屋征收公告，牵头组织房屋评估； 4. 负责推进征收进度，协调征收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根据乡镇（街道）提交的问题情况，及时组织召开征收专题会； 5. 负责解释国有土地征收政策； 6. 统筹安置房源。	做好房屋征收摸底调查、一榜二榜公示、协议签订、安置结算、申报发放补偿款、档案材料整理移交、系统录入、信访矛盾调处等相关工作。
49	安置房房产证办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负责对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解决办证中遇到的问题。 2.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安置房办证花名册进行复核。 3.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建设的安置房，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委托中欣公司负责具体为安置户办理不动产登记；属其他建设单位建设的安置房，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协调建设单位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1. 上报符合办证条件的安置户花名册； 2. 收集、审核确认安置户相关办证材料； 3. 做好证件遗失补办相关材料收集工作。
50	城市更新改造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1. 牵头负责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工作，梳理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 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城市更新改造建设工作。	1. 收集所属辖区内民生诉求和市民建议； 2. 谋划上报辖区内拟实施或需要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
5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1. 负责受理申请材料，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乡镇（街道）以及有关管线单位等对增设电梯协议及相关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2. 负责牵头对上一年度辖区内已完成并符合补贴条件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向市住建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1. 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方案确认和安全生产管控等工作； 2. 指导社区对电梯增设方案进行查验、公示，协调解决业主的意见； 3. 审核确认社区上报的增设电梯项目申请表； 4. 对业主因增设电梯产生纠纷的，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开展矛盾调解，规范做好记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民政局 区商务外事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委宣传部	1.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自建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屋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问题。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4.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5.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6.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7.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8.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9. 区商务外事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0.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2.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 健全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定期巡查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 2. 督促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和危房解危； 3. 自建低层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发生变动的，督促、指导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维修、加固措施； 4. 将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档案、排查记录、鉴定报告、处置结果等信息录入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5. 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等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审批乡镇（街道）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隐患及时核实处理。 2.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 区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4.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1. 组织开展农村房屋隐患排查，指导农户开展房屋安全自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2. 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做好房屋安全鉴定评定和摸排上报危房改造计划需求工作； 3. 指导村（居）做好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评议、审核、公示工作； 4. 做好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 5.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造册工作。
54	危旧房调查摸底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区财政局	1.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危房鉴定依据。 2. 区财政局主要负责相关费用的资金保障。	1. 组织开展危旧房现场摸底调查及系统录入； 2. 技术人员进行房屋鉴定时配合做好现场引导、人员安抚等工作。
55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全区人民防空指挥责任；指挥研究拟定区人民防空袭预案，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实施修订；负责全区人民防空指挥所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平战结合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疏散基地建设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工作；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依法查处。 2.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对人民防空工程规范使用协助管理。 3.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防空袭疏散和指导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疏散基地建设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工作。	1. 对人民防空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 协助调解住宅区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农村饮水安全管理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培训，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巡检，协助做好供水设施维护，处理用水群众有关投诉等；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宣传，引导全社会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加强供水设施保护、增强用水缴费和节约用水意识，提升供水单位服务意识，为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加强对水质、水价、供水服务等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和水质监测，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机制。 3.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 加强农村供水、饮水安全宣传； 2. 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 3. 对辖区各类项目实施可能影响农村供水设施的，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4. 协助开展水质简易检测，发现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实施车辆登记，考核机动车驾驶人，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2.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实施对道路客运和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驾驶人培训单位的资格管理，合理规划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及停车场，负责保障铁路安全相关工作，监督公路的建设、维护、经营和管理单位依职责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运输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做好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负责依法实施城市道路、桥梁、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督城市道路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单位依职责做好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加强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等行为的管理；负责加强市容市貌管理，清理违法占道、在道路上违法设置广告和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快速救援机制，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4.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实施对拖拉机的登记、检验，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培训学校资格管理和拖拉机驾驶人安全教育，负责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和审验工作，协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拖拉机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发放和对拖拉机驾驶人的违法行为处罚情况。	1. 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处理。
九、文化和旅游（7项）				
58	文物保护利用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	1. 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2. 负责管理、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 指导乡镇（街道）履行文物保护责任情况。	1. 做好辖区内已有文物的巡查、宣传、保护工作； 2.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统计工作，摸排辖区内文物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出版物管理	区委宣传部 （区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负责区级新闻出版行业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及年审年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指导出版物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制定年度区级版权登记工作计划；收到乡镇（街道）上报问题线索，或者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依法依规查处。 2.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收到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上报问题线索，或者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 做好出版物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2. 对辖区内从事出版活动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进行日常巡查； 3. 提示提醒辖区内从事出版活动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依法进行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按时参加年审； 4. 发现禁止或非法出版物活动的，及时上报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60	著作权管理	区委宣传部 （区新闻出版局）	1. 指导推进全区软件正版化工作； 2. 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指导著作权宣传和登记工作。	1. 开展著作权保护宣传； 2. 挖掘辖区优秀作品并上报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61	应急广播使用监督管理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广播电视局）	1. 负责组织推进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 2. 负责指导网络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规范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为； 3. 负责指导、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委托第三方负责应急广播的安全运行； 4. 指导全区广播电视有线、无线传输设备和电台等重点单位的安全保护工作。	1. 配合开展广播电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 管理乡应急广播的播出工作。
62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执法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领域综合管理，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或者发现问题线索，报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并协助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对文化旅游市场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物价等进行监管。	1. 做好文化市场、旅游市场领域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发展全域旅游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负责指导全区文旅品牌创建，组织开发旅游商品、精品旅游线路、文旅活动等，招引培育服务文旅企业，壮大文旅市场。	1. 培育并建设好本辖区范围内特色街区、文旅景区、景点等； 2. 做好本辖区文旅企业的服务工作，及时解决或协调区级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生产经营中困难； 3. 配合开展文旅活动宣传营销，组织推荐辖区企业参展工作； 4. 协助开展旅游业态、产品、线路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64	公共体育事业发展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监管和指导器材配建、安装、验收、日常管理； 2. 组织开展本地区器材质量、安装、管理维护检查，协调督促供应商、器材接收方解决器材存在的问题； 3. 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国民体质监测。	1. 做好健身器材接收、安装、验收工作； 2. 做好健身器材日常管理维护； 3. 组织村（居）定期对辖区内的器材进行安全检查； 4. 组织发动群众参与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国民体质监测。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65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	1. 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2. 指导乡镇（街道）和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 建立健全乡应急预案体系，根据区总体预案、部门预案、专项预案编制乡应急预案，指导村（居）制定相应预案并组织演练； 2. 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 3. 加强对辖区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安全生产 监管综合 协调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局（区城 市管理局、区 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蚌山 分局 市公安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问题线索进行依法查处。 2.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建筑企业资质管理以及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负责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督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劝导等有关工作；推动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农村道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道路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指导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含城市高架、道路桥梁、城市照明等）、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市规划区绿化、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等安全运行监督管理；指导城镇管道天然气运行安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道路范围以外电动自行车停放的监督管理，督促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公园做好人员聚集活动安全管理；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处置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3.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规划建设与指挥调度，与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组织指导城乡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航空救援、特种灾害救援、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等任务，协同组织其他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等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动；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对机关、团队、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执法。 4.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防火工作；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依法对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审批，维持公共场所治安、交通秩序；承担区委平安蚌山建设领导小组社会治安专项工作组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组组长单位职责；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负责公安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市公安局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通行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依法依规处理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指导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有关职责。	
6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开展应急救援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方案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 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 4. 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5. 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场处置，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1. 配合宣传应急救援法律法规政策、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参与相关培训； 2. 制定乡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统筹网格力量，加强工作巡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及时上报； 4.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队伍培训； 5.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 6. 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区商务外事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区商务外事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单位）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依法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监督执法等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按职责分工协调处置。	1. 对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场所和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69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理。 2.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4.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处理； 2. 督促各村（居）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瓶装液化气的监管执法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商务外事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1.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后依法查处。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3. 区应急管理局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综合安全监督管理。 4. 区消防救援局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5. 区商务外事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6.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辖区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处理； 2. 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消防安全 监管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1. 区消防救援局牵头负责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监督管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2.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 3.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1.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联系机制，制定和执行消防安全预案；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3. 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 协助做好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经劝导制止无效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消防救援局，配合开展执法； 6. 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1.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统筹指导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和充电设施建设，督促指导物业公司开展专项整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2. 区消防救援局要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纳入正在开展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醒，引导公众文明停放、安全充电。对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以及在高层民用建筑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检查； 3.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要指导督促属地派出所落实消防监督检查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对飞线充电等不安全行为开展联合整治清理；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负责新建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的规划审批工作；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决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6.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参与联合督导检查； 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有关责任。	1. 组织落实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参与管理，督促辖区内单位、物业公司、住户等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 市公安局	1.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自然灾害类隐患问题线索，及时核实处理；审核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 2.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指导灾区住房等建筑物的抗震设防（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安全应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工作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震后震情跟踪监测和趋势判定，地震烈度和震灾调查，配合区应急局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损失评估工作。 3.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承担各类火灾扑救和灾害事故处置以及遇险群众救助。 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食品、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做好发热、腹泻、皮疹及聚集性病例等症状监测，加强重点区域的消毒杀虫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及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5.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6.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灾区农作物种子农业生产物资保障工作，指导和协调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核查、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指导协调灾区做好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预防和减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8. 市生态环境局蚌山区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制定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演练，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及群众疏散撤离； 3. 做好群众安置、灾情核查统计、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评议审核、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抢险救灾、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分配和使用情况，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4. 开展自然灾害类隐患排查、巡查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5. 负责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审核转报； 6. 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国家规定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灾害信息员； 7. 储备、采购自然灾害紧急救助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交通秩序管制。	
74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民武装部 区消防救援局	1.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各部门应对防汛抗旱类等突发事件和防汛抗旱工作；指导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防汛抗旱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区级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承担抗洪抢险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相关工作，按规定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情况，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区管河湖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全区做好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工作；督促做好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负责天气气候预报工作，协助做好汛情、旱情形势的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汛期期间，及时组织力量，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现场保障服务。 3.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小区、农村住房建筑、工业园区地下空间、在建工地基坑的防汛排涝工作；指导物业做好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设施设备的防洪排涝工作，做好建筑物以及地下室照明、防汛排涝等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工作，满足群众生活基础设施的运行；及时组织物业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小区防汛排涝，必要时征调、组织物业抢险救援人员参与其他排涝重点区域救援工作，负责区公共人防工程防洪安全；负责公路和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公路、航道设施等建设，满足和保障防洪需要；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紧急防汛期监督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督促水上运输船只和渡口做好防风工作。 4.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按照区防指及相关部门分配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区级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5. 区人民武装部根据汛情需要，负责组织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等紧急任务。 6.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救援、城区排涝和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等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开展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 4.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 摸排隐患区域人群底数，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森林和火灾扑救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相关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火情及时组织火灾扑救。 2.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导派出所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负责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乡集体林场林区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配合森林公安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有关工作；根据需要，可以按程序提请区森防指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4.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草原灭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辖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织工作人员参加预防扑救专业培训； 2.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火情，立即将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市场监管（4项）				
76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配合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5. 负责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6.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7.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配合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8. 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安全隐患开展调查处理。	1. 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工作； 2. 开展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等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 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4.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信息收集、报告工作； 5. 按权限负责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安排督促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对应由村级现场指导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发现或者收到乡镇（街道）上报食品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机制与事故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判断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2.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有关情况，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事故信息； 3. 组织开展现场救援、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进行； 4. 监督、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下架或停止经营相关产品，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5. 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和追究； 6. 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	1. 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协助处理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根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的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预警防范工作，赶往事发现场履行相关信息报告职责，配合现场善后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	区商务外事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商务外事局牵头负责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负责对本区成品油加油站（点）的规划编制，完善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布局，促进成品油市场有序流通；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年度审查，对不参加年度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其他不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条件的，转报市商务外事局依法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资质；配合做好查处油品处置工作；协助市商务外事局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监督检查。 2.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过期仍经营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等行为；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存储、经营单位安全违法行为。 3.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负责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负责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按职责查处有证无照经营加油站（点）；依法查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反计量、广告、商标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5. 各部门按照职责对乡镇（街道）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开展成品油安全合法经营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成品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区商务外事局等部门； 3. 做好对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处置。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蚌山分局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1. 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完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考核任务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进行考核。
2	完成“信易贷”平台注册考核任务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进行考核。
二、民生服务（28项）		
3	育龄家庭妊娠率考核指标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进行考核。
4	孕前优生检查任务数的考核、通报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进行考核、通报。
5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进行考核。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避孕药具、生殖健康等知识科普宣教，做好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
7	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负责制定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 2.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3. 负责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4. 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对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依法进行备案； 5. 建立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保育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培训； 6. 负责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托育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罚； 7.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8. 乡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托育机构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托育机构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1. 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对乡上报确认的奖励扶助资格进行复核、调查，必要时可成立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及乡共同组成的调查组，确认是否骗取、冒领奖励扶助资金；2. 若不予配合主动退还奖励扶助资金，必要时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配合乡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追回；3. 乡开展关于计划生育各类奖励扶助政策的宣传活动，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奖励扶助资金的人员进行信息核实并确认；4. 乡劝教当事人主动退还违规领取的奖励扶助资金，对于拒不退的，提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配合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5. 村（居）民委员会初审并公示，乡复审并公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最终确认。
9	对申请退休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助的居民工作所在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申请退休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助的居民工作所在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10	审核确认居民退休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助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审核确认居民退休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助。
11	清理路面僵尸车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清理。
1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核查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人员信息； 2. 向违规领取的当事人或其家庭成员、监护人等发送追缴通知，责令当事人或其家庭成员、监护人等退还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 3. 提供便捷的退款渠道； 4. 对于拒不退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乡开展关于高龄津贴政策的宣传活动，配合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人员进行信息核实，劝教当事人或其家庭成员、监护人等主动退还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对于拒不退的，配合区民政局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出具婚姻档案证明材料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代发全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1. 做好惠农补贴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2. 负责建立健全资金发放管理台账，定期对补贴清册进行核查更新；3. 负责开展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5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5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三、平安法治（4项）		
31	每月计算电诈万人发案比并问责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进行通报问责。
32	创建禁毒工作站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乡不再开展此项活动。
33	“十无社区”创建率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清仓终本案件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承接部门：区人民法院 工作方式：区人民法院组织承接开展。
四、乡村振兴（81项）		
3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采集范围覆盖全区所有的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散养户以及屠宰场、交易市场等与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相关场所的信息；2. 部门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监测，并按照动物种类、地域分布、疫情严重程度等对疫情进行分类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开展检疫。
37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8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39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2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3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5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7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8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9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2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3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4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7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8	对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2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4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5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7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9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0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2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3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4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5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7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8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3	对在进行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7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8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9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0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2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3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4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5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未随采随运，未及时清除砂石和弃料堆体，或者采砂活动结束后，未及对采砂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7	对装运违法开采的砂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8	对采砂船舶、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内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期内未拆除采砂设备，或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9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滩地设置堆砂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0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4	对拒不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5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7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8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9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0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水工程原设计功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2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3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4	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部门严格按照程序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3. 乡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115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3. 乡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民族宗教（13项）		
116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7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8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9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1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2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3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4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6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7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8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六、社会保障（16项）		
129	对企业电子合同签订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利用专有系统进行查询；2. 下派的各辖区网格员进行现场登记核查并上报；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审查登记。
13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进行考核。
132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进行考核。
13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区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区审计局、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蚌山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4.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5.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6. 区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区审计局、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蚌山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7. 乡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矛盾进行排查和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5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6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7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8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1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2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3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2. 对乡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 审核后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资料退回至乡；4. 审核后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程序将救助资金发放至申请人。
七、自然资源（18项）		
145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作出决定； 3. 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加强事后监管； 5.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责任； 6. 协助做好资料收集工作和引导工作及群众思想工作。
14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蚌山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区分局负责核实用地选址、土地报批、土地供应是否符合要求，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制度规范的技术标准，提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组织实施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改革；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等重大土地征收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承办土地出让工作。 2.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协调保障征迁补偿资金及时拨付。 3. 乡配合张贴公示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配合做好勘测定界并公示，配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配合拟订补偿安置方案并公示，做好补偿登记信息上报，受委托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配合张贴土地征收公告，受委托实施征地拆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0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3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4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5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8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9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0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1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八、生态环保（13项）		
163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4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5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6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8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0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1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3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4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5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城乡建设（97项）		
17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9	涉路施工许可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
18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6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
18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9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0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1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4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5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6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7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8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9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1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4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6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8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2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3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4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5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6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7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8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9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1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2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4	对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5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清洗消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6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7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8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9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4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5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6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7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8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9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0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1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2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3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现场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5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6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7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8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9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0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1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2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3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4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5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6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7	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8	对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9	对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或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0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1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2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3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4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5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6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7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8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9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3. 乡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70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3. 乡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部门严格按照程序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3. 乡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72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部门严格按照程序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3. 乡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25项）		
273	摊派版权登记数量	承接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工作方式：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组织工作开展，不再列入考核，不进行通报。
274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75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6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77	旅游纠纷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2. 收到投诉申请后，依据相关规定审查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告知理由；3. 分别联系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了解情况，核实相关事实，要求双方提供证据；4. 根据调查结果拟订调解方案，通过面对面、背靠背方式组织双方调解，促使相互谅解，达成协议；5. 双方达成协议的，制作《旅游投诉调解书》，载明相关内容，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印章，并将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不成的，出具《旅游投诉终止调解书》，告知双方可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278	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进行审查，告知审查意见。
279	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280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282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28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5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7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8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9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0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1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4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5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6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7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31项）		
298	应急普法知识竞赛答题工作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进行考核。
299	摸排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APP、安全生产执法APP相关数据并录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工作方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自行开展。
30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的布点规划；审查通过后，出具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核准意见书；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乡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负责查处非法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按照职责分工对乡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对乡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4. 乡开展烟花爆竹合法经营和安全燃放的宣传，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处置，做好对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局根据有关职责推动建设。
30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 由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按照执法计划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3. 乡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日常发现的隐患线索及时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
303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部门严格按照程序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3. 乡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304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9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0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1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2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5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6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7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9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20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1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2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2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24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25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6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27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28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乡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1项）		
329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